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3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立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陳良政、陳辰雄、吳添寶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2年6月27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5,260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